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屠道文

電話: (06)299-1111#8610 電子信箱: doreentu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623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6231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10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須依實際在職月數扣除101 學年度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,按比例計算發給, 倘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已扣除減發,102年度年終工作獎 金不再重複扣除,請 查照。

擬辦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30014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1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102年 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,因計算扣除事 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業由「年度」修正為「學年度」, 確實可能造成101學年度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事 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重複扣除之情形。基於不重複扣減 原則及維護教師權益,倘該期間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 數,業於101年計算扣除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有案者,核實於 102年計發年終工作獎金時,免再予以扣除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4-02-24 2013-02-24 20



第1頁, 共1頁 *1030162318